

# 觀光傳播局 112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

成為亞洲必遊城市

## 貳、使命

發展觀光、城市行銷

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、推廣本市會展、辦理會展及獎勵旅遊補助並辦理觀光推廣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邀請網紅至本市踩線或出席觀光推廣會，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。
- 二、持續辦理臺北市吉祥物熊讚行銷及品牌化經營，透過授權機制擴大產業合作、創造商機，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，提高熊讚品牌價值與產值，逐步達到自給自足之長遠目標。另外，積極安排熊讚結合本府重大政策與大型活動，藉熊讚高人氣與平易近人的特質，軟性包裝市政議題，吸引民眾關注，並透過出席大型活動，走入人群傳遞正面能量與歡樂。
- 三、持續推廣城市旅遊、營造便利易遊環境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影片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等整合行銷；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，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、杜鵑花季、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、河岸童樂會、大稻埕情人節、跨年系列活動等；辦理「長青樂活遊臺北」專案，鼓勵本市長者接近大自然舒展身心，並藉由參觀本市景點提升對市政的了解。
- 四、持續維運臺北旅遊網，提供活動、景點、住宿及美食等本市觀光旅遊資訊，並持續優化網站功能。利用數位科技發掘旅客喜好，提供符合需求的網站內容，提升臺北旅遊網瀏覽情形；導入數位科技於臺北市旅遊景點，利於推廣臺北市知名度，增加觀光吸引力。
- 五、因應後疫情時代，輔導本市旅館轉型，並鼓勵業者透過教育訓練及創意發想，提升服務品質；鼓勵景點數位轉型以提升服務品質，藉由遊客人次統計瞭解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到訪情形，並持續輔導景點及旅館建置穆斯林友善環境並取得認證。
- 六、持續透過定期維護展館設備、規劃舉辦主題特展並結合展出企劃推廣宣導活動，提升台北探索館參觀人次。
- 七、持續提升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及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，透過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，強化旅遊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營造本市友善易遊環境。打造兼具「旅遊諮詢、地方治安及友善廁所」等多元型態的漢中街遊客中心，110 年-111 年辦理興建工程，預計 112 年開幕，期以未來該中心提供親切專業

的觀光旅遊服務與即時旅遊資訊，並提升該地區之旅遊服務品質及維護治安，讓國內外旅客留下良好印象以提升重遊率。

- 八、以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、社群等媒體管道宣傳本市市政、防疫及觀光意象，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- 九、督促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，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。另辦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，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
- 十、推動廣播設備世代更新、製播優質廣播節目、拓展閱聽多元族群；利用多元管道（含 Facebook 粉絲頁、YouTube、Podcast 頻道等）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；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，強化網路、手機 App 收聽功能，力求收聽人口持續正成長；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角色，目標成為本市防救災訊息露出主要管道；配合本府疫情或重大事件記者會，即時報導疫情最新狀況及本府應變措施。

## 肆、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	計 畫 內 容
業 務 計 畫	工 作 計 畫	分 計 畫	
壹 一 般 行 政 管 理	一  行政 管 理	<一>行 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 綜 合 行 銷	一  市政 及 觀 光 綜 合 行 銷	<一>電 化及圖 文宣傳	以電視、廣播、網路、Line 官方帳號、平面、戶外等媒體宣傳本市市政建設、防疫及觀光意象，以生動方式呈現讓民眾有感之施政作為。
		<二>主 題行銷  塑 造 臺 北 城 市 意 象	1.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，以創意方式分批執行特色主題或重大市政之整合行銷。 2.分別於夏季及歲末，結合地方特色及民間資源舉辦「大稻埕情人節」活動及跨年活動，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提高臺北國際知名度及市民參與認同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 3.辦理城市吉祥物出勤、行銷及與民間產業合作，並持續經營熊讚辦公室，打造臺北城市品牌，並創造市民好感度與經濟效益。
參 觀 光 旅 遊 規 劃 發 展 及 管 理	一  際 觀 光 行 銷	<一>國 際觀光 行銷	1.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 2.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 3.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真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 4.邀集產、官、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。 5.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對海外市場推廣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臺北的知名度及指名度。

		<二>國內外會展推廣	1.贊助、協助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爭取國際會展活動於本市辦理，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2.編製會展推廣品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、參與國際重要會展，行銷本市會展環境，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，提升國際知名度。 3.結合民間業者、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，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，以推展本市觀光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，促進觀光產業商機。
		<三>辦理臺北燈節	規劃辦理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活動及特色燈區展示，並結合周邊商圈及景點，打造臺北全新觀光亮點，推廣城市形象。
肆 觀 光 旅 遊 規 劃 與 管 理 業 務	一	<一>觀光產業管理	1.旅館業與民宿之輔導管理。 2.觀光產業之輔導、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宣傳。 3.稽查違法經營旅館。 4.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 5.觀光環境與友善旅遊之建置、行銷及宣傳。 6.辦理臺北河岸童樂會規劃執行費用。 7.辦理觀光產業與觀光遊憩推廣、觀光導引設施規劃、清潔維護等。
	二	<一>旅遊行程 市 規 劃 與 旅 遊 規 劃 與 推 廣	1.辦理旅遊推廣與交流活動。 2.辦理杜鵑花季活動。 3.分批辦理旅行業者熟悉之旅。 4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，強化行銷宣導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。 5.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，增進長者社會參與，豐富其生活內涵。 6.城市紀念品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及推廣。
		<二>旅遊服務 中心管理	1.擬訂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政策。 2.執行旅遊服務體系委外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。 3.旅遊服務體系設置點評估與執行。 4.辦理旅服人員教育訓練及督考事項。
		<三>展館管理	1.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、方針。 2.展館之維護營運及志工運用管理。 3.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

			4.展館行銷推廣之規劃及執行。
伍 出 版 及 媒 體 輔 導 理 服 務	一  行 銷 出 版 業 務	<一> 觀 光 行 銷	<p>《台北畫刊》</p> <p>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</p> <p>2.每月出版1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</p> <p>3.完善「臺北旅遊網」《台北畫刊》專區，提供數位版《台北畫刊》閱覽服務，並結合臉書、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，推播畫刊文章，加強擴大閱覽受眾。</p>
			<p>外文定期刊物</p> <p>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從外國人角度進行選題、報導，以豐富圖文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</p> <p>2.《TAIPEI》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除放置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並透過數位推廣方式增進其對本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</p>
			<p>中外文觀光文宣、出版品</p> <p>配合本府城市行銷及觀光發展策略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地圖、手冊及出版品等，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多元觀光資訊。</p>
			<p>觀光行銷日曆</p> <p>以觀光行銷重點為企劃主軸，搭配本府重大活動、市政建設、民俗節慶等進行編印作業，以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城市風景，另結合農民曆、節氣等各項便民資訊，製作實用、美觀兼具之觀光行銷日曆。</p>
		<二> 般 媒 體 服 務	<p>新聞發布暨聯繫</p> <p>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</p> <p>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</p> <p>3.協助媒體聯繫及辦理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並促進城市行銷之效益。</p>

二 傳 播 事 業 輔 導 及 發 展	<一>傳 播事業 發展業務	<p>電視轉播站及鐵塔維運 辦理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。</p> <p>廣電映演業輔導發展 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。</p>
	<二>有 線廣播 電視事 業發展	<p>1.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促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執 行業務。</p> <p>2.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</p> <p>3.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。</p> <p>4.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及收視戶意見調查。</p> <p>5.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。</p> <p>6.督促有電視系統業者落實分組付費及提升各項服務品質。</p>
陸 視 聽 資 訊 製 作 及 資 訊 業 務	<一>視 聽資料 製作及 建檔	<p>1.市政建設及觀光行銷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及數位處理。</p> <p>2.本市視聽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及維護。</p>
	<二>資 訊業務	<p>1.維護本局官網、局內網、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 電子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、辦公室自動化及無紙化等目 標。</p> <p>2.維運臺北旅遊網及現在玩台北 App，持續優化功能及豐富內容，提升瀏 覽情形，行銷推廣臺北市觀光旅遊。</p> <p>3.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作業。</p> <p>4.依業務需要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
柒 廣 播 業 務 及 工	<一>一 般節 目及工 務 管理	<p>1.推動廣播節目優質化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服務、公益特性及多元特色。</p> <p>2.強化與聽眾互動（經營 Facebook 專頁及 YouTube 頻道、舉辦活動）， 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</p> <p>3.提供第一手防疫及防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</p> <p>4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</p>

務管理		5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 6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透過官方網站、節目插播及於本臺活動現場，宣傳電臺隨選收聽功能，強化臺北廣播電臺近用便利印象。 7.善用 Facebook 與 YouTube 等社群媒體，透過直播、影片剪輯露出訪談內容，並以有聲書形式於 YouTube、Podcast 上架優質主題節目，拓展收聽族群，提供市政溝通平臺及優質節目多元近用方式。
	<二>音樂、文化性節目及相關活動	1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 2.利用多元管道提升電臺整體行銷效能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
	<二>其他設備	1.辦理廣播設備世代更新。 2.建置電臺專屬廣播網站。 3.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辦理電力（器）、影音及轉播設備更新，提升廣播與播音效能。
捌 一般 建築 及 設 備	<一>遊客中心	辦理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及開幕營運。
二 其 他 設 備	<一>其他設備	資訊軟硬體設備 辦理資訊軟體、電腦硬體與周邊設備等購置及汰換租賃事宜。
玖 第 一 預 備 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
